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致：灵山县公安局、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提供租赁车辆为本国国产车辆，车辆详细信息如下：

车辆型号

五菱扬光 EV 330km 客车版舒适型

生产厂家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厂址

广西柳州市柳南区河西路18号

车辆核心参数

- 驱动电机最大功率：100KW
- CLTC 续航里程：330km
- 动力电池容量：41.9KWH
- 充电配置：同时支持快充、慢充两种充电模式
- 车身总长：5040mm

国产合规说明

本车型整车、驱动电机、动力电池、电控系统等全部关键核心组件均在中国境内完成生产制造；整车冲压、焊接、涂装、总装全部关键制造工序均于国内厂区完成；整车境内零部件成本占比完全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标准，无境外整车进口、无境外核心总成整机进口情形，完全属于本国产品。

本单位承诺本声明全部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实情情形。若本声明存在虚假，本单位自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接受采购单位、财政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没收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一切处罚，并赔偿采购人全部经济损失。



供应商单位名称（加盖公章）：柳州益菱汽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